(上接 D29版)	
第102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领临底产者,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二)不得期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事在企业的,这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意、将公司资金借款给也、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司意。与中人自己或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司意。与申利自己减化。以及可量和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司意。即自己或他人经营主本公司同类的的企业为一年(八八不得他自被第公司经济,(八八不得他自被第公司经济,(八八不得他自被第公司经济,(八八不得他自被第公司经济,(八八不得他自被第公司经济,(一个,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10年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价有志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重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年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一)和保护、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通讯、
第10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政公司联节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业公司联节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业公司联节的权利、以保证公司所属化了企业公司,以及国家各项企业,但是一个企业的企业,但是一个企业的企业,但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是一个企业,是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是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人员的资本的关系,就是一个一定谨慎、认真、勤勉能下他公司联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前班广方符合同要法律、过度 业业规规是企业会的的商业广方符合同要法律、过度 业业规规是企业会 的一个一定证明,对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104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 东大会予以撤掩。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全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董汉政东会予以撤终。
第105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当向董事会提之节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內披 应当向董事会接之节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內披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是低人数 时,在这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 鄉門 归秦和太孝都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这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 住应当向公司提交市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处,公司将在2个支易口内被第4关情况 知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纸于法定撤任入 财,在改选由的董事铁任师,废事的应当依据计法之撤任人 财,在改选由的董事铁任师,废事的应当依据, 政法规,那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106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東后并不当然轉除,在辞胜失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半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廣即管理制度,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示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册追接的保障机 。董事将任业改成者任期周潮, 但向董事办及房所 棒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布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 百并不当然解除, 在郭阳生改成者任期周围, 百年内仍 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108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引进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求担赔偿责任。
第110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111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11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格告工作; (二)共产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共定公司的各营社协联和设方条; (四)制订公司均和负债的复数者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均和负债的支票和资本与损力案, (一)制订公司均加或者或少注册对本。没行债券或某他证人为制工公司量大购制,或则本公司股关前方案; (七)和订公司发现为实际法人法或的关键。要或者合并分立人为"从支票"是一个人为"以上的"之下,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的"大量"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顺权; (一)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信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处实会的决议; (三)处实会的公司。 (三)处实验,对于2个。 (五)制订公司帮助的经营计可创办的关节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帮助的经营计可创办公司持方案; (五)制订公司帮助。20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0年20
第113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114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企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美办理》,且如公公司章程 或作为章程的特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 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租产等之处,应以公司章 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逐来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租赁,且亞列人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科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115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总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116条 公司报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全审证。 (一)交易涉为与司益强制即并在继续的 10年以上高者为准)上的司益强制即并在继续的 10年以上高者为准)上的司益强制 10年以上的司益人民,但是是一个会计年度经市产量业收入的 10年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 40股权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市产争业收入的 10年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 40股权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转移的争利的人民,是一个公司市位的 10年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 40股权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市净 10个以上,10个或上,10个以上,10个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视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这 剩下海豚油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前以。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额,间时存在能而值取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一)交易称的如影权和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前计常创度以及,的10%以 上,且截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影社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冷约上,且 (四)交易标的如影社和最近一个会计中度相关的冷约上, (四)交易标的或之和制品公司计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数量公司和显示一个会计年度第一个等 新期前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会局现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未拿着第四十九条第五十 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最宏联充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于公司的重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借款。
第118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管理、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设于的及本章程规定的从使职权。 第120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长及的执行; (三)董事会投入60及本等根据应的其他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
第120条 重导资料平至少付开两次资况, 田重单长位条、 干资以召开门 印以前市面面担全估董事和董事。 第12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为及要职;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超迟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超迟时; (三)宣与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超迟时; (四)监事会提迟时。	第一日二十五条 萬事安時半率少付升明次受以、田重申 长石樂、子族以召升10日以前书面随到左传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 实发生后 10日内召集和土排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借以时; (三)三分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122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 开前三日内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成传真的方式送达全 体董事 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时,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中头方次处用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会住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 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即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 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 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可头方式发出处远如。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 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125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了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学教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儒即可作,董事会会议由过学教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教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全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即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随策等全事 原相转。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的董事会干权、也不得代职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及议中教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以理教师还从,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庆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以平数通过。出版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公主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31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册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政使公司董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部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意程、股东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协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增索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第三节独立董事,后续条款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各创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一)在公司或者外相流企业中部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不得担任进位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所相流企业中部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一)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正处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二)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联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能假、父母、于女;(四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对各位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实验是使人发展的人员。 (大)为公司及其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为人员。 (本)为公司及其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名目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这些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但否但不是一个人员,在报上发行股份,不是一个人员,在报上发行股份,不是一个人人。在报上发行股份,不是一个人人,在报上发行股份,不是一个人人。在报上发行股份,不是一个人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市的政告。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董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卯职胜; (一)参与董审会决策并对防汉事项及老师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那项进行监管,保护中小级(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变达。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继报告。如此带金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即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确宜等会能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间使死证整除农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可以收弃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社会规定和本策程规定的其。 业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至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至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不同的意。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至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被藩的之院之初; (二)公司及样关第2 更是婚姻免罪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价公司证券。 原的措施;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金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市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会定机制。董事会市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分为战争联合。一百四十一条等一载第一万四全第二一项第一百四十一条将引载第一万四全第二一项,第一百四十一条将引载,这些战争就会被自己被击,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后续条款 与颠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灰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英则意后,提交董事 实现。当然审计委员会上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评办上市公司财本分的关价师事务 (三)聘任或者解明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制则变更以外的现例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类情现正; (五)法律、行致法规,中国压急全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强议。或者召集人认为介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市士参与金文设有一分之一以上或申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事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代政应当核决定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应当核规定则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32 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新解与专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反的实施细测定各个与委员会会的主要职任,决策银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测由董事会负责经了。不在公司担任高级营强人员会实施组测出市委员会成员会、新解与专核委员会对中独立董事应当与参校并担任召集、任政会会员,并不会会员员会员会员会,并不会员会人员的事情。一个是一个人外部审计工作专员会和关系,是一个人外部审计工作专员会和关系,是一个人的影响被互动,并不是一个人的影响被互动,是一个人们的影响被互动,是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的影响或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我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帧决定制则,按流程。支付上付追索交借等调人员的高帧决定制,并就下列事项市准备全提出建议;(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帧、(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帧、(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此分布所属于公司安排特股(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汇金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使申项、建筑、行政法规、中国、发展、行政法规、中国、规划、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遗。 市核并就下列率项间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完或者任免董事;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提规定的其 使。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提规定的其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是经旁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 135 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解将学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名十一、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人任职二年。公司总经理、副经理、经营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编辑。	
第 136 条 本章程第 10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0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3 条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相的集实之务和关于勤勉及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7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系,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前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第141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里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等里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上)组织实施公司平僚营营计划市投资方案; (一)组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相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相读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相读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相读市金融,以为的责任。 (六)相读市金融,以为的责任。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古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九)本定程。者解释。(九)本定程。任或者解释。(九)本定程。(八)对企业合规定营,依法管理及企业经理是依法治企等 (九)本定程或董事会投了的其他职权。 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将的董事会报生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指寸划排以资方案; (三)组织交高协会司年度经指寸划排以资方案; (三)组织交高协会国制,提出营;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对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企业经理层依法治企 等情况进行监督;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于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投了。
第143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技术商格等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会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45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结审的具体程序和功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149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防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然航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防减公司及相关信息按照交易大量等的强力,所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独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独调公司与证金独密协会。这次发后资金,从证券搬务机,证券搬务机,还分成市场。10组织署各营业会之议政系会。参加股全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村长公议,优劳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由职进取,及时间型证券业协会程序; (五)关注媒体附近并走边水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务及时以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业协会程序; (五)关注媒体附近并走边水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名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中持续提供。人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上降。提供一个人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上降。是从规章中的叙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计准法规、规章、规管工件及本章程,切实规行当所作出的对利之等。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计准应决准,行政法规能,们规定准备。 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地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生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股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来他生实履行职务或者指诉论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166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期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67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公司法定公积企果计额外公司法定公积企果计额外公司进班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除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据前端则建超版过在公积金之间。因当先用当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排理优定之农和金之间。但当先用当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排理优定之农品。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外外亏损机相继公积金,在股股东特有的股价比例分值,但本管规定不按对键比例分配的规定,从一个企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摄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即资本的5%以上的,可以不用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外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限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加。如当允用当年明前除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根据社定公积金后,念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根据社定公积金。公司外于亏损和限效,实现一个分配和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家提取定不按时极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的成分配,但本家提取定不按时极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的成分而是利润的大量和股份的人们和调,股东会违反的证明,当然公司法利限分配和调的,股东会违反的证明,高级合司法人员应当实理规定分配的非润据是公司,给公司违规根决的。股东,及负责任的证明,高级合司法,从员立当法理股份,从公司法利贷公司法则以及公司法则投资,从公司法则以公司公司,从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168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富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谓华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 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让申请本。公积金产业公司亏损、先归用官金积金和违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司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所谓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169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液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立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基依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170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个对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或证据对社会心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排泄股东权益为常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公司和风劳险。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证规对社会公众股废价合理投资回程。以可制线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害官。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应证的边球性与稳定性。公司成保持利润分配或面的进步股东权益为害官。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或面的进步时处东风益为害官。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或面的进步时为在利润的范围,不得做需公司特殊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证。不得做证其一个有效比较的一种形式,会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171条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 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前定年度利润分配到缘。公司在制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提供比例、测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现金分组的时机、条件和提供比例、测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见、经查率全计延进过后是变度大会批准。 如、范事中全体形型大型、建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 见、经查事中试证通过后是变度大会批准。 建立董事可以证案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是条,并直通过多种展生力。是农劳制度中,发现在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所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形定,并及时答复中小 变流、充分所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形定,并及时答复中小 变流、充分所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形定,并及时答复中小 全人会和大量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 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在制定现金分租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期,条件和提低比例,测整的条件及 其尖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极大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皮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独立意见,签董事会前以或进口据受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始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按据交董事会时以 (二)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万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被据交董事会时以 (二)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万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被据交董中公司规定,并为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时间题。 (三)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万案作比决过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万案作比决过后,公司董事 每年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万案作出决过后,公司董事 每年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万案作出决过后,公司董事 事用。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73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问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果运用和新任道交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删除	
新山馆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你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经专计计会员企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审计多点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发和长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保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新增 第175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确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76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解明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聘用、解明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78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投权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能选取。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前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统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第十章通知 第181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183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第183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贫,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删除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單合并、分立、增资、減资、解散和信募 第187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一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 方解散。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信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分别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被分子,必须公司分别收合并。 公司合并支付。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支付的依尔和达尔之间降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解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188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目起10日内通知债权。上并70日内公告。值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财产价值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越加精权人并于30日内在股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来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89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款公司合法)。 第190条公司分方,建财产作相应的分别。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 告。	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92条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資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时产清单。 及时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阻歇少注册资本共议之日起10日內逾到值 投入,并于30日內存租税上公告。债权人目经逾值和 之日起30日內,未经到通知中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货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银限额。	日知係权人 并于30日内左拐纸上或老国家企业信用信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依限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的规定解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等分亏损。或少注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价、股份等免除股金额出货或者就到上级者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用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床会决议决股东等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194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查址即限品演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本大会走边線解放。 (三)因公司合并或各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各分立需要解散。 (五)公司总督曹阳史生严重起,继续存掉会使收入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胶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下列順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當业期限品面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解散事由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解散事由抵押。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流觀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流觀解散; (五)公司经营理处件严重股票,每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理业件严重股票,维失症类会便势,益受到重大规定,通过其他遗俗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都股东支援,对的处址,无表状的股东,可以请求的股东,可以未完整新公司。 公司出现前数规定的解散率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释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95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94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成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机 强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度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综。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度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常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96条公司因本章程第194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中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指带结清算。清算组造中成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董事分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中由出现之日起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法另选他人的除外。 成根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费任。	
第197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他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联产清单; (三)始现与清算有关的公司表 计的业务; (三)始现分代数以及清量及进作产生的税款; (四)清ឈ折火税款以及清量报进作产生的税款;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台间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查 (二)增生,公告债权;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法, Yaho 业务; (四)清键对于企业的最近;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98条 清葉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从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繁组申报 抵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识别债化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冀组匹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冀组不得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目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惯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投纸上或者简家企业信用 息分示条件交等。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过之日起30 內,未接到通知的目允当之日起3日内,向清算组中 债权人中场使权。应当记时就仅的有关事识,并提供证 核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股份,并提供证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99条 清票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仍以为时产在分别支付清算处用。现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没有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处用。现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所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流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条后的	
第200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被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 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和财产法单长 安和公司财产不兑法偿债条的 应业	
第201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202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青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網筋波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和效应者重大关给公司成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乘积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创造相抵 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指局未按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他)。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股东大会块还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能改后,章程 定的事项与能改后的法律,行致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进格组集都分的内容,在本章指尚本依法推订,完成之 以相泛法律,法规则规定为相); (二)公司的情况及生变化,与章程显微的事项不一 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205条股东大会庆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该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股主管机头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06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规划修改本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源报士管机头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208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原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发展处理已是以对整在大会的决定。 (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显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实施公司行为的人。(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完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2.006.但其身份股份所享有的表表校已足以对股介的,以下,不可能的人以不够的人。 (二)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投资关系,的议或者其他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统定是关系,是指公司把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键,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209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10条 本章程以中立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則。章程细則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10条 本業限以中文 +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顺原本的 章程与本基程有数文时,以在公司主管工商厅领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211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低于"、多于"、"少子"、"超过"个含本数、"不超过"包含		
本数。	7790	
第213条 本章網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就事高级支票规则和高事会议事规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张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的与本章相存在不会议之处。成以本章相为他、本章根本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拟制度。以下,本章程如与目后编布的法律、法规相拟编辑,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 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直辖会议事规则的 款如与李肇等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股为他。本 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 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引机抵酬时,按有关法律、法 规定执行。	
第214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的述修订情况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 网站(www.sse.com.cn)于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生效实施。 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居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 五、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	
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成 度详见下表:	观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	

是否提请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是
2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项问而從文权 5 露。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1月11日